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防字〔2020〕7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森工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制度，规范督查工作程序，督促地方严格落实责任制，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我局研究制定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附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 督查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制度，规范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程序，督促地方严格落实责任制，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根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督查检查考核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名义及委托各派出机构组织开展的森林草原防火督查（以下简称“督查”）。与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联合开展，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牵头的督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督查的主要任务是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属地责任，促进各项保障和防控措施全面到位；督促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责任，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早期火情处理等工作；督促各类森林草原经营单位落实防火主体责任，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配备防火设施设备；查找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深入排查和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

原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

第二章 督查原则

第四条 坚持问题导向与结果导向相结合的原则。以防火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具有区域特点的个性问题为督查重点，以发现问题、消除火灾隐患为目标，严防出现重大、特大森林草原火灾。

第五条 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公开督查、“四不两直”等工作方式，及时发现和指出各地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和推进各地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夯实森林草原防火基础工作。

第六条 坚持发现问题与帮助解决问题结合的原则。既要注意发现问题与隐患，又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真正帮助基层解决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七条 坚持高效务实与改革创新的原则。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基层的陪同和接待负担，充分利用“互联网+模式”，创新督查方式方法，力戒督查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第三章 督查主体和对象

第八条 督查主体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督查工作组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领导和森林草原防火司人员为主，并适时委托或者抽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司局、派出机构、省级及以下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干部组成。

督查工作组分为三级，第一级是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领导

带队的督查工作组；第二级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司、相关司局、派出机构司局级负责同志带队的督查工作组；第三级是抽调省级及以下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干部参加的交叉互检督查工作组。

第九条 督查对象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第四章 督查时间和程序

第十条 督查时间安排在4至5月春季防火期和9至10月秋季防火期。原则上第一级和第二级督查工作组每年至少开展1次督查工作，第三级督查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第十一条 督查工作启动前，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司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领导报送开展督查工作的请示（签报或其他书面形式），提出督查具体方案，明确督查级别、时间地点、督查方式、督查重点、督查要求等。

第十二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领导签批后按方案执行。

督查性质为明查的，需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通知，明确督查单位、内容、要求等相关事项。

督查性质为暗查的，依据方案确定的督查单位、内容、要求等相关事项，按照“四不两直”的工作方式开展。

第十三条 对于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进行梳理，分轻重缓急形成督查隐患整改清单，并及时反馈被督查单位。

第十四条 督查工作结束后，督查工作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撰写督查报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领导。督查报告内容主要

包括：督查基本情况，被督查单位的主要成绩、经验和特点，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意见，对今后防火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可根据需要组织各督查工作组召开工作总结会，对督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形成改进督查工作的意见。

第十六条 督查有关请示（签报或其他书面形式）、方案、各督查工作组督查报告、督查工作总结报告、整改通知等应当及时整理归档，必要时可汇编成册。

第五章 督查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决策部署及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传达贯彻情况。

（二）对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署的落实情况。

（三）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议研究或者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以及深入一线检查、调研、指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督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情况。

（一）各地成立森林草原防火机构并配备专门人员情况。

（二）层层签订责任状，责任到人落实情况。

(三) 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

(四) 森林草原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情况。

(五) 批准本行政区域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编制的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并按照规划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草原防火物资情况。

(六) 批准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情况。

(七) 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情况。

(八) 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情况。

(九) 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情况。

(十) 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情况。

(十一) 成立森林草原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定期进行防扑火知识、紧急避险培训情况。

(十二) 指导辖区内森林经营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情况。

(十三) 县级政府批准森林防火期内野外用火情况。

(十四) 火案查处及依法处理情况。

第十九条 督查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责任情况。

(一)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的

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以县为单位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情况。

（二）根据全国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情况。

（三）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的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期竣工验收情况。

（四）森林草原防火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情况。

第二十条 检查森林草原经营单位履行防火主体责任情况。

（一）建立责任制，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并配备防火设施设备情况。

（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草管员负责巡护森林草原，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情况。

（三）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情况。

（四）在成片造林同时配套建设防火设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火源管控情况。

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执行情况；高火险天气禁止一切野外生产生活用火，对上坟烧纸、祭祀用火、农事用火、野外吸烟人员、智障人员等针对性管控情况。

对自然保护地、旅游风景区等敏感地区、重点部位重点把守、

重点看管情况。

架空电线打火隐患排查整治，林牧区和景区公路、道路两侧以及检查站、瞭望塔、管护用房周边可燃物的清理及生活用火灰渣的处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宣传教育情况。

（一）年度或者重点时期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方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宣传周等活动情况。

（二）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等手段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林牧区、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森林草原经营单位、施工单位等设置防火警示牌、印制宣传单、悬挂宣传条幅（旗）情况。

（三）进社区、进村屯、进农户、进学校、进课堂宣传安全避险知识，引导教育群众改变烧田埂、烧秸秆等农事用火习惯，引导教育群众绿色祭扫、文明祭祖情况。

（四）公布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对火灾肇事者处罚案例宣传情况。

第二十三条 森林草原早期火情处理能力情况。

（一）地方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组建、相关制度和内业建设，业务培训、火场紧急避险知识学习、应急预案演练、集中食宿和靠前驻防，扑火物资装备、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情况。

（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通信和信息指挥、蓄水池、停机坪、防火道路、阻隔系统及大型装备、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建设情况。

(三)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接报和处置早期火情和配合火灾扑救情况。

第六章 督查方式

第二十四条 督查方式分为线上督查和线下督查，两者互相补充。

线上督查是通过“互联网+防火督查”系统，通过网报的方式由被选取的督查地区或者单位填报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

线下督查包括一般督查、重点督查、明查暗访、蹲点督查等形式，具体可根据不同对象选择不同的工作方式，综合运用座谈交流、文档查阅、采访问询、入户走访，实地查看、现场巡检、模拟测试、设备测试、队伍拉动、扑火演练、电话抽查、现场突击等方式，确保查到实情、看到真情。

第七章 督查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督查工作总结报告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对督查中好的做法，及时总结经验，印发有关单位学习推广。

第二十六条 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公开通报，提出整改要求并限期反馈落实情况。对于督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需要中央解决的问题上报党中央、国务院。

第二十七条 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责令整改通知。

第二十八条 对防火工作不重视、森林草原火灾频发或者引发

不良社会影响的地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约谈有关政府和部门，督促其认真履行防火职责。

第二十九条 对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议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进行问责追责。

第八章 有关要求

第三十条 督查工作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第三十一条 督查工作不得召开大规模汇报会、不得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数据，不得简单以工作留痕多少、领导批示多少、开会发文多少判断工作好坏。

第三十二条 督查工作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督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领导请示报告，不得擅自表态和处置。

第三十三条 督查工作组成员应当严格保密纪律，不打听、不传播工作信息和小道消息，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或者泄露督查重要信息。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